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陳錫坤#、樊中海+、魏然+、周美雲+、陳衛東\*、董秀成\*、鄭衛軍\*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4-013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按照中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有关规定，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上述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

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项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有关交易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470	370,014	7,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367	68,496	5,129
未分配利润	-23,807,392	-23,804,977	2,415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1-12 月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265,547	253,463	-12,086

单位：人民币千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4	154
未分配利润	-1,946,364	-1,946,210	154

  

母公司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1-12 月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	-154	-154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